

尉氏县民政局文件

尉民〔2023〕42号

尉氏县民政局 关于印发《尉氏县民政系统防汛应急预案》 的通知

各乡（镇）民政所、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事业单位、各社会办养老机构：

为切实做好全县民政系统洪涝灾害的应对工作，全面提高民政系统防汛的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轻洪涝灾害的影响并保障全县民政服务对象生命财产安全，现将《尉氏县民政系统防汛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5月8日



目 录

1.总则	5
1.1 编制目的	5
1.2 编制依据	5
1.3 适用范围	5
1.4 工作原则	5
2.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6
2.1 指挥部机构及职责	7
2.1.1 指挥部机构组成	7
2.1.2 指挥部职责	7
2.1.3 指挥部办公室、各工作组构成及职责	8
2.1.3.1 日常工作机构	8
2.1.3.2 应急工作机构	9
3.预警级别与发布	15
3.1 预警级别	15
3.2 预警发布	17
4.应急响应	17
4.1 I 级响应	18
4.1.1 启动条件	18
4.1.2 启动程序	18
4.1.3 响应行动	18
4.1.4 响应终止	20
4.2 II 级响应	20
4.2.1 启动条件	20

4.2.2 启动程序	20
4.2.3 响应行动	21
4.2.4 响应终止	22
4.3 III级响应	22
4.3.1 启动条件	22
4.3.2 启动程序	22
4.3.3 响应行动	23
4.3.4 响应终止	24
4.4 IV级响应	24
4.4.1 启动条件	24
4.4.2 启动程序	24
4.4.3 响应行动	25
4.4.4 响应终止	26
5.信息发布	26
6.后期处置	26
6.1 灾情报告和评估	26
6.1.1 灾情的报告责任和评估单位	26
6.1.2 灾情报告时限要求	26
6.1.3 灾情报告和总结评估	27
6.2.灾后救助	27
7.应急保障	27
7.1 资金保障	27
7.2 物资保障	27
8.附则	28

8.1 奖励	28
8.2 责任追究	28
8.3 预案管理	28
9.附件	29

尉氏县民政系统防汛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提高民政部门应对暴雨、洪涝灾害等极端天气的能力，充分发挥民政在维护民政领域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中的作用，最大限度减轻或者避免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有效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民政服务对象生命财产安全，确保民政服务对象生命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河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开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南省防汛应急预案》、《开封市防汛应急预案》、《开封市民政局系统防汛应急预案》《尉氏县防汛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民政系统内洪涝灾害灾害条件下的应急准备、预警发布与信息报告、应急处置与救援、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从源头上防止灾害的发生。建立健全稳定工作的预警机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

制、早解决，将事件控制在萌芽阶段，控制在基层，及时消除诱发大规模事件的各种因素。

(2)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及时帮助民政服务对象免受洪涝灾害影响，最大限度减少灾害造成的损失。

(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保障人民群众安全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按照尉氏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开封市民政局的安排部署，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应急管理体制。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实行领导责任制，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主要责任人，各股室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

(4) 坚持问题导向、务实管用。深刻汲取郑州“7·20”特大暴雨洪涝灾害教训，对标国务院调查报告要求，针对当前民政系统防汛救灾工作存在的短板、弱项，切实增强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行性。

(5) 部门分工，协作配合。参与应对工作的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协同应对。

(6) 各地协同，社会联动。充分依靠各有关部门、各相关社会组织及群众在应对洪涝灾害中的作用，共同完成防汛、抢险任务，确保信息收集、情况报告、指挥处置等各个环节的紧密衔接，在最短时间内控制事态。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县民政局设立防汛抗旱应急工作机构，由组织指挥机构、日常工作机构、应急工作机构组成。

2.1 指挥部机构及职责

2.1.1 指挥部机构组成

县民政局成立防汛抗旱抢险队，由局党组书记、局长杜志刚任指挥长，局分管副职任副指挥长，成员由局机关各股室及局属各单位负责人组成（人员名单附后），局防汛抗旱抢险队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主任科员张学强兼任办公室主任。

2.1.2 指挥部职责

（1）负责组织指挥全县民政系统暴雨洪涝灾害的应对处置工作；

（2）贯彻落实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市民政局的有关指示；

（3）定期对县民政局分包防汛河段进行巡查，对乡镇敬老院、社会办养老院、殡仪馆等服务机构的防汛设施、排水渠道等进行全面检查和应对处置工作的落实情况；

（4）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保障范围，及时足额发放生活补助，灾后将符合条件的因灾害致贫的困难群众，纳入兜底保障范围。

（5）根据灾害防御提示，指导协调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社会救助服务机构等做好暴雨洪涝灾害防御应

对工作，统筹做好严重受灾区域机构内群众安全转移和救助工作。

(6) 实施应急防汛保障，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采取紧急转移救助等应对措施，确保流浪乞讨人员生命安全。

(7) 及时调配车辆、组织应急运力，提供民政服务对象应急保障。统计、报告受灾人员数量，做好受灾群众临时救助工作。

(8) 依托“县、乡、村三级网格化管理体系”，对困难群众家庭进行寻访，提供必要的防汛设备、生活物资，通过包保责任制，责任到人，保证每个困难群众安全应对极端天气。

(9) 承办局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1.3 指挥部办公室、各工作组构成及职责

2.1.3.1 日常工作机构

防汛抢险队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为民政局防汛抢险队的日常工作机构。

(1) 负责处理局防汛抢险队的日常管理和协调工作；

(2) 负责向防汛抢险队提供极端天气有关信息；接收、处理上级和气象、应急等部门的预测预警信息，及时向局应急抢险队报告；

(3) 负责防汛抢险队与上级应急管理机构、县内外相关应急管理机构和下级民政应急管理机构的联络、信息上传

与下达等工作；

(4) 收集、汇总极端天气信息及应急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的相关信息，编写应急工作日报；

(5) 确保民政系统处于值班状态；做好 24 小时值班值守，负责向县民政局防汛抢险队指挥长、副指挥长报告灾情信息、灾害发展趋势、应对工作情况，并提出对策建议；

(6) 承担局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1.3.2 应急工作机构

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后，局应急指挥部立刻成立综合协调组、社会救助组、养老服务组、儿童福利组、社会事务组等 5 个大工作组（其中包含有小工作组），处置民政系统洪涝灾害。各工作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同作战，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应对处置工作。

(1) 综合协调组（街面巡查组、宣传报道组、应急督导组、后勤保障组、社会动员组）

组 长：张学强

成 员：沈伟杰、靳瑞霞、郭跃磊、赵巧红、负倩

主要职责：

综合协调①负责牵头联络县应急管理、消防救援、气象、水文等部门，上传下达最新的汛情信息，负责协调电、水、燃气等资源应急保供，协调有关部门抢修维护供电、供水、供气设备设施等；②起草重要报告、综合类文件；根据局应急领导小组和其他上级部门要求，统一向县防汛抗旱应急指

挥部、市民政局和相关部门报送应急工作文件；③负责应急信息上传下达、电视电话会议等通信保障工作；④协调整合资源做好民政服务机构内受灾群众安全转移安置工作；⑤负责保障调局机关设备及局属事业单位救援车辆调度；⑥承办局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后勤保障：①负责县局机关应急救援物资保障工作；②负责协调局属事业单位应急救援物资保障工作；③指导乡镇民政所做好辖区内应急救援物资保障工作；④下设局机关应急救援队伍，用于局机关应急处置工作，队长张学强，副队长沈伟杰，队员名单详见附件4；⑤指导各乡镇民政所、局属各事业单位成立响应应急救援队伍。⑥承办局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宣传报道：①收集、处理相关新闻报道，及时消除不实报道带来的负面影响；②按照局应急指挥部要求，筹备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通报突发事件影响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③负责组织有关新闻媒体、宣传报道应急处置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事迹与典型；④承办局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应急督导：①负责对各类民政服务机构进行全覆盖、拉网式督导检查，排查在应对防洪防涝工作中存在的疏忽隐患，做到不留死角；②对各类民政服务机构的应急预案、值守制度、岗位责任、设施设备、抢险队伍和抢险物料、通讯器材等各方面、各环节进行全面检查；③协调督导各类民政服务机构做好应急处置工作；④承办局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

他工作。

社会动员：①建立和完善社会捐助的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②组织、动员社会组织、志愿者等参与到灾害应急救援中去；③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和分配，并及时做到社会公示等内容；④承办局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社会救助组

组 长：李军涛

成 员：冯伟超、负倩

主要职责：

- ①做好散居的受灾困难群众安全转移安置工作；
- ②妥善安排好受灾群众临时救助工作；
- ③灾后将符合条件的受灾群众纳入社会救助范围；
- ④保障困难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托“三级网格化管理体系”，对困难群众家庭进行寻访，了解他们的应对洪涝灾害的需求，提供必要的防汛物资和生活物资，通过包保责任制，责任到人，保证每个困难群众安全应对极端天气。
- ⑤承办局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养老服务组

组 长：李会平

成 员：郭跃磊、各乡镇敬老院院长、各社会办养老院院长

主要职责：

- ①监督、保障养老服务机构做好内部防汛防涝应对措施

施；

②检查机构内是否做到了极端天气群众减少外出，楼道、步行道路防汛防涝处理是否到位，极端天气配餐和生活日用品的分发是否配备专人负责；

③开展机构内房屋安全、消防安全、电器安全等隐患排查工作，必要时采取临时性防范措施；

④一旦出现水、电、气等能源断供问题及时上报并与相关部门取得联系，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电、燃气等应急保供，抢修维护供电、供气输入设备设施；

⑤在因大范围暴雨洪涝灾害危及养老服务机构内老人和工作人员时，负责组织做好受灾地区养老服务机构内受灾群众组织转移安置工作。

⑥承办局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4）儿童福利组

组 长：马伟锋

成 员：蔡东方、李祥

主要职责：

①督导检查儿童福利机构是否做到及时做好防汛、防涝应对工作；

②检查儿童福利机构的食品、药品和生活物资的储备情况。是否做到安排专人采购、清点、保管防疫物资，理清医用防疫物资储备总数；是否做到合理储备方便面、矿泉水、牛奶等生活必需品。是否保证蔬菜、肉类、食品等日常生活用品的储备和及时供给，确保遇到突发情况及时准确调配；

③督导检查儿童福利机构供水、供电、供气情况，开展房屋安全、电器安全、燃气安全检查，加强对有关设施设备的全面检护；

④加大对散居孤儿、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巡访力度，及时了解掌握其在应对暴雨洪涝灾害方面存在的困难，必要时收容至福利机构进行临时救助。

⑤在因大范围暴雨洪水危及儿童福利机构内群众和工作人员时，负责组织做好儿童福利机构应急处置和机构受灾群众组织转移安置工作。

⑥承办局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5）社会事务组

组 长：李海燕

副组长：冉战伟、周全民

成 员：常健、梅建峰、王芳

主要职责：

①开展地毯式排查，确保流浪乞讨人员生命安全。在收到极端天气预警时，立刻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灾害天气巡查工作，做好受助人员的生活服务和情绪疏导；

②对车站、景区周边、各桥梁涵洞等重点区域以及重点人群进行地毯式巡查，发现流浪乞讨人员要立刻开展救助、劝导，优先保护其人身安全；

③遇重大灾情，辖区救助管理机构难以及时处置、需要协调其他救助管理机构及相关部门的，及时上报局应急指挥部，做好沟通协调并依据职责做好妥善处置；

④承办局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以上各组在县民政局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防汛应急响应时，由县民政局应急指挥部确定组建并明确具体人员，在洪涝灾害和应急响应终止时自行解散。发生洪涝灾害时，如当地政府已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机构，民政部门应服从统一指挥，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互相支持，密切配合，协同作战，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2.2 民政局职责

我局结合自身情况分别成立相应的防汛抗旱应急指挥机构，制订职责范围内的防汛应急预案，处理相应的洪涝灾害应急事件。

出现灾情时，在县防汛应急指挥机构统一指挥下，积极参与洪涝灾害灾害救援工作，负责本辖区内民政服务机构内群众、流浪乞讨人员、困难群众等民政服务对象的应急救援工作；及时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市民政局报告现场应急救援工作情况；迅速组织人员对辖区内民政服务机构进行防汛、安全生产检查，并限时解决排查出的隐患；发现险情、事故隐患立即向市民政局应急指挥部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对受灾区域民政服务对象提供食品、饮水等保障；承办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当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报请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给予支持。

平时，我局积极做好应急准备工作，随时按照市民政局应急指挥部或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调遣，赶赴灾区参与防洪救灾等应急救援工作。

3. 预警级别与发布

3.1 预警级别

按洪涝灾害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预警级别分为 I 级预警(特别严重预警)、II 级预警(严重预警)、III 级预警(较重预警)、IV 级预警(一般预警)，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来表示，见表 3-1。

表 3-1 洪涝灾害天气预警级别

预警级别	级别描述	颜色标示	灾害的严重程度
I 级	特别严重	红色	(1) 预警。正在发生大范围强降雨过程，气象部门又发布暴雨红色预警报告。 (2) 灾害。2 个以上乡镇（街道、开发区）因暴雨洪水发生特别重大洪涝灾害。 (3) 河道。贾鲁河、双泊河、涡河等主要防洪河道发生超标准洪水；或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4) 发生其他需要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II 级	严重	橙色	(1) 预警。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报告；或正在发生大范围强降雨过程，气象部门又发布暴雨橙色预警报告。

			<p>(2) 灾害。2 个以上乡镇（街道、开发区）因暴雨、洪水发生重大洪涝灾害，造成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市内涝等严重灾情。</p> <p>(3) 河道。贾鲁河、双泊河、涡河等主要防洪河道的主要监测点水位接近保证水位；或 2 条以上主要防洪河道同时或多处发生重大险情；或一般河段、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p> <p>(4) 发生其他需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情况。</p>
III 级	较重	黄色	<p>(1) 预警。气象部门发布暴雨橙色预警报告；或正在发生大范围强降雨过程，气象部门又发布暴雨黄色预警报告。</p> <p>(2) 灾害。2 个以上乡镇（街道、开发区）因暴雨、洪水发生较大洪涝灾害，造成局部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市内涝等灾情。</p> <p>(3) 河道。贾鲁河、双泊河、涡河等主要防洪河道多个主要监测点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或堤防发生较大险情，或其他中小型河道堤防出现重大险情。</p> <p>(4) 发生其他需要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情况。</p>

IV 级	一般	蓝色	<p>(1) 预警。气象部门发布暴雨黄色预警报告。</p> <p>(2) 灾害。2 个以上乡镇（街道、开发区）因暴雨、洪水发生一般洪涝灾害，造成局部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市内涝等灾情。</p> <p>(3) 河道。贾鲁河、双泊河、涡河等主要防洪河道的主要监测点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或堤防出现险情，或其他中小型河道堤防出现较大险情。</p> <p>(4) 其他需要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的情况。</p>
---------	----	----	---

3.2 预警发布

按照《河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相关规定，依托县气象局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县民政局办公室及时掌握暴雨、洪涝灾害天气预警信息，上报局应急指挥部，并转发相关单位。

局属各事业单位、各乡镇敬老院、各社会办养老院应及时转发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雨、洪涝灾害天气预警信息。

4. 应急响应

4.1 I 级响应

4.1.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启动县级防汛一级应急响应：

（1）预警。正在发生大范围强降雨过程，气象部门又发布暴雨红色预警报告。

（2）灾害。2 个以上乡镇（街道、开发区）因暴雨洪水发生特别重大洪涝灾害。

（3）河道。贾鲁河、双洎河、涡河等主要防洪河道发生超标准洪水；或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4）发生其他需要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1.2 启动程序

接到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指令后，由局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发布启动 I 级响应指令。

4.1.3 响应行动

（1）局应急指挥部及时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灾情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2）局应急指挥部及各工作组分别由负责部门召集，实行联合办公，按照职责分工迅速开展工作，确定专人 24

小时值班，向社会公布各工作组热线电话；

（3）县民政局相关负责干部赴受灾严重的地区指导防汛排涝和救援工作；

（4）在街面开展地毯式排查，实行全天候 24 小时街面巡查，将流浪乞讨人员收容至救助站进行救助。

（5）各级民政干部、社区网格员亲自到困难群众家庭进行走访，提供必要的应急物资，困难群众住所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临时将其安排至民政服务机构进行救助。

（6）按照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求紧急调集应急救援物资和力量赶赴受灾地区救助困难；

（7）指导、督促受灾民政服务机构配合当地政府立即开展防汛抗涝工作，组织本部门人员和发动群众清除民政服务机构内的积水；

（8）当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报请市民政局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急救援机构报告，请求支持；

（9）调动储备物资、车辆，开展受灾区域民政服务对象救援、转移和收容工作；

（10）部分民政服务机构因为暴雨、内涝导致无法正常运转的，将受灾群众临时安置在社会福利机构救助；

（11）与相关部门取得联系，做好电、水、气、网紧急抢修工作；

（12）做好受灾群众临时救助工作，将符合条件的受灾群众纳入临时救助的保障范围内。

4.1.4 响应终止

灾情和应急救灾工作稳定后，接到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终止 I 级响应指令后，由局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决定终止 I 级响应。

4.2 II 级响应

4.2.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启动县级防汛二级应急响应：

（1）预警。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报告；或正在发生大范围强降雨过程，气象部门又发布暴雨橙色预警报告。

（2）灾害。2 个以上乡镇（街道、开发区）因暴雨、洪水发生重大洪涝灾害，造成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市内涝等严重灾情。

（3）河道。贾鲁河、双洎河、涡河等主要防洪河道的主要监测点水位接近保证水位；或 2 条以上主要防洪河道同时或多处发生重大险情；或一般河段、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

（4）发生其他需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2.2 启动程序

接到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指令后，由局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发布启动Ⅱ级响应指令。

4.2.3 响应行动

(1) 局应急指挥部及时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灾情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召开应急指挥部会议，部署开展防汛救灾工作；

(2) 局应急指挥部及各工作组分别由负责部门召集，实行联合办公，按照职责分工迅速开展工作，确定专人 24 小时值班，向社会公布各工作组热线电话；

(3) 局应急指挥部指派人员赴受灾民政服务机构指导防汛救灾工作；

(4) 在街面开展地毯式排查，实行全天候 24 小时街面巡查，将流浪乞讨人员收容到救助站进行救助。

(5) 各级民政干部、社区网格员要亲自到困难群众家庭进行走访，并将走访结果逐级向上反馈，提供必要的应急物资和生活物资，困难群众住所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可临时安排至辖区内其他符合条件的民政服务机构进行救助。

(6) 按照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求紧急调集应急救援物资和力量赶赴受灾地区和民政服务机构在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实施防汛抗涝工作；

(7) 指导、督促乡镇民政所配合当地政府立即开展防汛抗涝工作，组织本部门人员和发动群众清除本行政区域内的积水，保持机构内安全；

(8) 调动储备物资、车辆等，开展受灾区域民政服务对象救援、转移和收容工作；

(9) 与相关部门取得联系，做好电、水、气、网紧急抢修工作。

(10) 做好受灾群众临时救助工作，将符合条件的受灾群众纳入临时救助的保障范围内。

4.2.4 响应终止

灾情和应急救灾工作稳定后，接到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终止Ⅱ级响应指令后，由局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决定终止Ⅱ级响应。

4.3 Ⅲ级响应

4.3.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启动县级防汛三级应急响应：

(1) 预警。气象部门发布暴雨橙色预警报告；或正在发生大范围强降雨过程，气象部门又发布暴雨黄色预警报告。

(2) 灾害。2 个以上乡镇（街道、开发区）因暴雨、洪水发生较大洪涝灾害，造成局部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市内涝等灾情。

(3) 河道。贾鲁河、双洎河、涡河等主要防洪河道多个主要监测点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或堤防发生较大险情，或

其他中小型河道堤防出现重大险情。

(4) 发生其他需要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3.2 启动程序

接到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指令后，由局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发布启动Ⅲ级响应指令。

4.3.3 响应行动

(1) 局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局应急指挥部报告灾情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2) 通报局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立即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准备并积极开展工作，确定专人 24 小时值班，向社会公布热线电话；

(3) 各乡镇民政干部联合社区网格员、基层社区、村委干部每隔一天前往分包困难群众家庭至少走访一次，并将走访结果逐级向上反馈，为其提供必要的应急物资、生活物资，确保群众生命安全；

(4) 调动储备物资、车辆，开展受灾区域民政服务对象救援、转移和收容工作；

(5) 与相关部门取得联系，做好电、水、气、网紧急抢修工作；

(6) 开展街面地毯式排查，增加昼夜排查班次，对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收容和劝返等工作。

(7) 指导、督促受灾乡镇民政所配合当地政府立即开

展防汛排涝工作，组织本部门人员和发动群众开展辖区内民政服务机构排涝工作，保持出行畅通。

(8) 做好受灾群众临时救助工作，将符合条件的受灾群众纳入临时救助的保障范围内。

4.3.4 响应终止

灾情和应急救灾工作稳定后，接到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终止Ⅲ级响应指令后，由局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决定终止Ⅲ级响应。

4. 4Ⅳ级响应

4.4.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启动县级防汛四级应急响应：

(1) 预警。气象部门发布暴雨黄色预警报告。

(2) 灾害。2 个以上乡镇（街道、开发区）因暴雨、洪水发生一般洪涝灾害，造成局部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市内涝等灾情。

(3) 河道。贾鲁河、双洎河、涡河等主要防洪河道的主要监测点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或堤防出现险情，或其他中小型河道堤防出现较大险情。

(4) 其他需要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4.2 启动程序

接到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指令后，由局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发布启动Ⅳ级响应指令。

4.4.3 响应行动

(1) 局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局应急指挥部报告灾情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相关乡镇民政所传达应急指挥部有关指示要求，确定专人 24 小时值班，向社会公布各工作组热线电话；

(2) 调动储备物资，开展受灾地区民政服务对象救援工作；

(3) 与相关部门取得联系，做好电、水、气、网紧急抢修工作；

(4) 层层落实，各社区网格员、村委、居委会干部定期寻访困难群众家庭，并将走访结果逐级向上反馈，为其提供必要的应急物资、棉衣和食品。

(5) 加密昼夜街面巡查班次，开展地毯式巡查，发现流浪乞讨人员要立刻开展救助、劝导，优先保护其人身安全。

(6) 指导、督促受灾乡镇民政所配合当地政府立即开展防洪、抢险、排涝、社会救助等工作，组织本部门人员和发动群众开展本辖区民政服务机构内防汛排涝工作，确保机构正常运行。

(7) 做好受灾群众临时救助工作，将符合条件的受灾群众纳入临时救助的保障范围内。

4.4.4 响应终止

灾情和应急救灾工作稳定后，接到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终止IV级响应指令后，由局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长宣布终止IV级响应。

5. 信息发布

(1) 信息发布坚持稳定、团结、鼓劲、正面宣传为主和实事求是、及时准确、把握适度的原则，为防汛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2) 灾情发生后，局应急办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将灾情、灾害发展趋势、路况信息、应对措施、应急工作开展情况等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布。

6. 后期处置

6.1 灾情报告和评估

6.1.1 灾情的报告责任和评估单位

各乡镇民政所、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事业单位收集、整理灾情信息，由局应急指挥部汇总，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统一汇总和分析评估。

6.1.2 灾情报告时限要求

暴雨、洪涝灾害发生后，县、乡民政部门立即调查统计

受灾基本情况，迅速报告同级政府和上一级民政主管部门，并跟踪了解和掌握灾情动态，及时续报受灾和防汛、抢险、救灾工作情况。

6.1.3 灾情报告和总结评估

灾情报告的基本要素包括：时间、地区、范围、强度，以及人员转移安置、伤亡情况和经济损失情况等。救灾工作结束后，县、乡民政部门成立洪涝灾害调查组，对民政系统内受灾基本情况、应急行动过程及效果进行调查分析和总结评估，并提出损失赔偿、灾后恢复及重建等方面的建议，向本级政府、局应急指挥部提交调查报告。

6.2 灾后救助

(1) 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2) 灾后生活仍出现困难的，将符合条件的因灾害致贫的困难群众，纳入兜底保障范围。

7. 应急保障

7.1 资金保障

一旦发生暴雨、洪涝灾害，及时调整资金，下拨救灾资金，确保民政领域防汛、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7.2 物资保障

(1) 在汛期或者特大暴雨来临前做好食品、蔬菜、饮用水、棉衣等应急物资的物资保障工作。

(2) 在汛期或者特大暴雨来临前做好局机关设备及局属单位救援车辆调度，为应对洪涝灾害待命。

8. 附则

8.1 奖励

县民政局对有效监测预警、预防和应对、组织指挥、抢险救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8.2 责任追究

对不按法定程序履行工作职责、不按规定及时发布预警信息、不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造成人员伤亡和重特大经济损失的单位和有关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和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8.3 预案管理

(1) 本预案是县民政局指导防汛保障应对工作的专项预案，今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制定和修订情况，并结合我县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以及应急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适时进行修订，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审核、备案；

(2) 局属各事业单位、各乡镇敬老院、各社会办养老院应制定本单位防汛保障应急预案，报县民政局备案。

(3) 本预案由县民政局负责制定和解释；

(4)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9. 附件

附件 1:

尉氏县民政局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姓名	职务	手机号	固定电话
指挥长	杜志刚	党组书记、局长	13839960966	
副指挥长	李海燕	副局长	13839971206	23201872
	冉战伟	副局长	15837828886	23201875
	李会平	主任科员	18803780222	23201858
	张学强	主任科员	13837877711	23201879
	周全民	副主任科员	13839952766	23201699
	马伟锋	副主任科员	13598771522	23201169
	李军涛	副主任科员	13937888685	23201886
指挥部成员	沈伟杰	办公室主任	13723265360	
	靳瑞霞	财务股股长	13937849000	
	郭跃磊	养老服务股股长	15837830169	
	蔡东方	福利慈善股股长	15226088186	
	谢中尉	行政审批股股长	13193793900	
	赵巧红	慈善发展中心主任	13569530333	
	梅建峰	殡仪馆馆长	13937835257	
	郭永社	基层政权股股长	13849130119	
	王冠军	区划地名股股长	15890306966	
	王芳	婚姻登记大厅副主任	13781140869	
	常健	救助站副站长	15237894111	
	负倩	社会救助股副股长	18568673723	

附件 2:

尉氏县民政局防汛抗旱应急物资、装备清单

序号	物资装备名称	数量
1	雨衣雨鞋(套)	30
2	线手套(双)	200
3	强光手电(个)	20
4	铁锹(个)	30
5	安全绳(捆)	1
6	手摇报警器	1
7	扩音喇叭	1
8	医用急救包(套)	1
9	常规工具箱(套)	1
10	警戒带	5
11	救生衣(套)	50
12	编织袋(个)	2000
13	铅丝(公斤)	5

附件 3:

尉氏县民政局防汛抗旱应急保障车辆清单

序号	车属单位	车牌号码	备注
1	县民政局	豫 B0DV16	商务车
2	县民政局	豫 BMZ919	轿车
3	县民政局	豫 B96210	越野车
4	救助管理站	豫 BJZ195	商务车

附件 4:

尉氏县民政局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伍

	姓名	职务	手机号	固定电话
指挥长	杜志刚	党组书记、局长	13839960966	
副指挥长	李海燕	副局长	13839971206	23201872
副指挥长	冉战伟	副局长	15837828886	23201875
副指挥长	李会平	主任科员	18803780222	23201858
副指挥长	张学强	主任科员	13837877711	23201879
副指挥长	周全民	副主任科员	13839952766	23201699
副指挥长	马伟锋	副主任科员	13598771522	23201169
副指挥长	李军涛	副主任科员	13937888685	23201886
队员	沈伟杰	办公室主任	13723265360	
队员	冯伟超	城镇低保股股长	13619811627	
队员	郭跃磊	养老服务股股长	15837830169	
队员	王冠军	区划地名股股长	15890306966	
队员	蔡东方	福利慈善股股长	15226088186	
队员	梅建峰	殡仪馆馆长	13937835257	
队员	李伟	殡管所所长	13839960962	
队员	郭永社	基层政权股股长	13849130119	
队员	谢中尉	行政审批股股长	13193793900	
队员	李祥	未保中心负责人	18639769626	
队员	常健	救助站副站长	15237894111	